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5462号

谭源昌：

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雄英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苏永水、谭源昌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的诉讼请求：一、要求被告支付粤JJ527T车辆租金16790元；二、要求被告支付粤JJ527T车辆维修费用1420元；三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10月13日10时00分在本院赤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（联系电话：0750-2572007、2577204）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